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0号）同意注册，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943.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16.2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9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2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 19525201046668885 |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存续 |
|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 3306040160000771750 | 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 存续 |
| 新昌农商银行城中支行 | 201000336729483 | 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存续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575902533210258 |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本次注销 |
|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 350682940981 |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575902533210258 |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 350682940981 |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已注销 |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1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超募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合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230,464.14 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已转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继续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